

最高法：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境外作案佔八成

堅決遏制跨境電騙多發高發態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趙一存北京報道)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將於12月1日起實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審判第三庭庭長馬巖6日在北京表示，當年內地發生的電信網絡詐騙案，境外作案犯罪佔比達80%，跨境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案件呈社會危害更重、打擊難度更大等特徵。他指出，大批電詐犯罪高點轉移至境外作案，給打擊治理工作帶來困難和挑戰，存在偵查難、取證難、認定難、追贓難等問題。人民法院將堅決遏制跨境電騙犯罪多發高發態勢，將其作為從嚴懲處的「重中之重」，「特別是對於犯罪集團首要分子和骨幹成員，最大限度彰顯刑罰的功效。」

◆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境外作案佔八成，呈多發高發態勢。圖為早前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飛英派出所的民警在給中小學生上「防範網絡詐騙共築網絡安全防線」專題講座課。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者從最高法6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了解到，2017年至2021年，全國法院一審審結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案件

10.3萬件，22.3萬名被告人被判處刑罰。其中，2018年同比上升71.69%，2019年同比上升25.15%，2020年同比上升40.36%，2021年同比下降17.55%。今年上半年，全國法院一審審結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案件1.1萬件，2.1萬名被告人被判處刑罰，同比又有所下降。

堅持全鏈條縱深打擊

「近年來，隨着我國信息網絡技術快速發展，犯罪結構發生了重大變化，傳統犯罪持續下降，以電信網絡詐騙為代表的新型網絡犯罪持續高發多發。」馬巖表示，人民法院對電詐犯罪始終堅持依法從嚴懲處，將跨境電信網絡詐騙犯罪作為從嚴懲處的重中之重，對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始終堅持全鏈條縱深打擊，對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始終堅持全力追贓挽損。

他介紹，電詐犯罪鏈條化運作模式日益明顯，圍繞這一犯罪，滋生了大量周邊黑灰產業鏈，後者又助推此類犯罪高發多發，成為前者屢打不絕的重要因素。人民法院着眼於斬斷電詐犯罪的幫助鏈條，強化源頭預防管控，壓縮電詐犯罪滋生蔓延的空間，依法懲治其關聯犯罪。

年輕學生多受電騙集團蠱惑下水

馬巖還指出，電詐犯罪通常是集團或團夥作案，人員構成複雜、惡性程度不一、地位作用有別。從近年情況看，一些未成年人、在校學生、剛畢業大學生受到犯罪

集團蠱惑引誘或欺騙而參與其中。最高法刑事審判第三庭三級高級法官陳攀亦表示，境外電信網絡詐騙犯罪集團大肆組織、拉攏、欺騙、利誘一些年輕人參與犯罪，拉人下水，毀人前程，極其惡劣。

當日的發布會上，最高法還發布十起典型案例。馬巖表示，希望這些案例能夠提醒引導民眾增強防騙意識和防範能力，運用法律手段保護好自身權益，同時明辨是非，不要因貪圖蠅頭小利而成為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分子的「工具人」。

談及打擊治理電詐犯罪工作下一步部署，馬巖說，將完善針對電詐犯罪的證據與證明規則，健全失信懲戒、涉詐資金查處、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銜接等機制。法院還將繼續加大對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懲治力度，繼續加大追贓挽損工作力度，通過適用認罪認罰制度，促使被告人積極退贓退賠，會同有關部門盡快健全涉詐資金依法及時返還機制。

律師：反電騙法全鏈條防範懲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趙一存北京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六次會議9月2日表決通過《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將於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北京律師表示，這部法律作為一次專門的立法，立足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民事責任等環節、全鏈條防範懲治電信網絡詐騙，為反電信網絡詐騙工作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撐，建立起立體式懲處網絡，並在預防環節將風險和危機降至最低，給電信網絡安全裝上了「雙保險」。

資深涉外律師、北京中倫文德律師所合夥人黎學寧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反電騙

法強調相關部門要形成合力、實現跨行業跨地域協作，着力構建全鏈條式綜合治理格局，以最大限度擠壓違法犯罪的空間。他認為，過去懲治電騙犯罪的法律條文及行政法規較為分散且針對性不強，而反電騙法是一次專門的立法，特別是涉及到金融、通信、互聯網領域，亦覆蓋到個人信息保護等領域，從綜合性、全面性角度來說，這能夠切合當前對嚴厲打擊電騙犯罪的迫切需求。

另外，反電騙法為打擊犯罪和綜合長遠的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撐，對電信、金融、互聯網領域，以及相應的行業主管部門、企業的監管責任等作

此會置法律於不顧，從卡商、通訊商，還有利用自己個人的網上賬號，提供給境外的犯罪集團利用。

郭立峰表示，電騙集團引誘杭州一些中小型互聯網企業為他們提供引流服務、跑分服務，甚至提供一些偷渡或者境外的所謂的鎖號、解封等，「這往往會影響一些涉世不深的學生、外地的打工人員，他們可能為了追求一些蠅頭小利，被境外犯罪集團利用。」

今年1至7月份追贓挽損5.22億元

浙江省公安廳刑侦總隊新型犯罪偵查支隊長陳向善亮也指出，以互聯網為支撐的新技術、新產業蓬勃發展，在帶來便捷的同时，也為具有非法接

出明確規定，未來將有助於改善管理的漏洞和薄弱環節。

電騙分子還需承擔民事責任

反電騙法還明確規定，電騙分子及為電騙提供幫助的違法犯罪人員，除依法承擔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以外，還應該承擔民事責任。在黎學寧看來，這部法律對違法犯罪人員建立起立體式懲處網絡，涵蓋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民事責任等，這樣將極大提高對電信網絡詐騙行為的打擊力度。此外，這部法律在預防環節就將風險和危機降至最低，這不僅能夠有力打擊潛在的詐騙者，也能精準保護無辜的受害者，給電信網絡安全裝上了「雙保險」。

觸性、跨區域性、無邊界性特徵的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提供了便利，有些公司企業遊走在合法與非法的邊界，為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提供必要的技術服務，有些個人為了賺取非法利益出租、出借、出售銀行卡，為境外詐騙集團跑分、洗錢等等。

「浙江省嚴厲打擊以電詐為代表的涉網新型犯罪。」浙江省公安廳刑侦總隊總隊長陳德良介紹，今年1到7月份，共搗毀電信網絡詐騙及關聯犯罪窩點412個，打掉犯罪團夥425個，抓獲相關犯罪嫌疑人1.35萬人，返還民眾損失4.8億元(人民幣，下同)，成功預警潛在受害人950多萬人次，勸阻民眾780多萬人次，止付資金18億元，追贓挽損5.22億元。

◆最高人民法院對電詐犯罪始終堅持依法從嚴懲處，將跨境電信網絡詐騙犯罪作為從嚴懲處的重中之重。圖為早前安徽警方從柬埔寨押回116名電信網絡詐騙嫌犯。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

報訊(記者

趙一存北京

報道)香港

文匯報記者

從最高人民

法院新聞發

布會上了解

到，電信網

絡詐騙犯罪

的背後往往

牽涉公民個

人信息的洩

露問題。非

法獲取、提

供公民個人

信息等違法

犯罪成為電

信網絡詐騙

犯罪活動的

上游犯罪，

為詐騙犯罪

分子實施精

準詐騙提供

了便利。數

據顯示，2

017年至2

022年6月

，全國法院

審結侵犯公

法院延伸審判職能 促進個人信息源頭保護

通信業人員借職務之便從事電騙

最高法6日發布的案例之一，「被告人陳凌等五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案」就是這樣一起典型案例。案情顯示，被告人陳凌作為通信企業從業人員，在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間，利用職務便利，先後招攬被告人李武劍、左俊、梁業俊、曾嘉明等人，未經用戶同意，擅自獲取用戶的實名制手機號碼和驗證碼，出售給他人用於註冊網絡賬號，其中一張手機號碼註冊微信賬號後被用於實施電信網絡詐騙，騙取被害人廖某某10萬元(人民幣，下同)。涉案非法所得20.1萬餘元至1.5萬餘元不等。

法院認為，被告人陳凌等人的行為均已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依法當從重處罰。後鑒於各被告人自願認罪，積極退贓，依法可予以從輕處罰。最終，根據犯罪事實、犯罪性質、情節和社會危害程度，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分別判處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九個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一年六個月不等，並處罰金。

馬巖指出，為加大對公民個人信息的保護力度，最高法、最高檢制定出台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將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給他人的，入罪的數量、數額標準減半計算。依法對被告人陳凌等行業「內鬼」從重處罰，充分體現了人民法院堅決保護公民個人信息安全的態度，也是對相關行業從業人員的警示教育。